

(一) 办理程序

- 1、申请人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和相关资料；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；
- 2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许可申请事项进行审查；
- 3、符合条件的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查许可文件；不符合条件的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- 1、申请审批的文件（2份）；
- 2、建设工程资料（2份）。

(三) 办结时限：9 个工作日

(四) 是否收费：不收费（专家评审及报告时间书修改不计入工作日）

咨询电话：0851-87987557

监督电话：0851-85509951